

國立東華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美崙校區五守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張菊珍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	林副校長清達	楊教務長維邦	張副教務長木山
蕭研發長朝興	邱學務長紫文	戴副學務長興盛	梁總務長金盛
林院長志彪	林代理院長美珠	吳院長中書	施院長正鋒
吳院長家瑩	徐院長秀菊	夏院長禹九	紀主任新洲
張館長璉	高副館長傳正	陳主任若璋（請假）	劉主任唯玉
蔡主任大海	陳主任彥伶	黃主任秘書郁文	

列席人員：吳專門委員明達

穆專門委員錦雯

壹、主席致詞

- 一、本學期期末考將屆，部分學生易因課業壓力致使情緒不穩，請各位院長轉知所屬系所主管及導師加強學生心理輔導。
- 二、暑假期間各單位行政人員於不影響該管業務前提下，援例辦理暑休 12 日，其中 7 月 10、17、24、31 日及 8 月 7、14、21、28 日等 8 日為全校統一暑休日，另個別暑休 4 日由同仁於 7 月 6 日至 9 月 3 日期間自行安排輪休日期。請各單位主管協調屬員應維持三分之一以上人力出勤，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如因公務需要，單位主管得就屬員所提出之休假申請可不予准假。
- 三、為有效推動省電節能減碳，暑假期間各暑修課程教室之安排及會議室、講堂之借用請教務處及總務處配合調整，優先規劃使用有獨立空調之場地。
- 四、新校徽於 5 月 20 日校務會議業已審議通過，然因全面更新所需經費不貲，致使相關更新作業需逐步進行，敬請全校教職員生見諒。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會議）：修正後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張副校長室

本校配合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16 項方案，由研發處、學務處等單位彙整辦理申請項目及進度報告。第一階段獲核定名額為：「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博士後研究人員 10 人，研究助理 25 人；「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

理人力增能方案」博士教師 1 人、助理 6 人、專案管理人 10 人、駐校藝術家 9 人；「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實習員 178 人。其中有關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目前本校媒合 95 至 97 學年度畢業生至企業實習部分尚待加強，請各位院長轉知所屬系所，主動與 95、96 學年度畢業校友聯繫，告知此訊息。

二、教學卓越中心

本校 97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析報告，共分：教師調查結果概況及分析、學生受測結果概況及分析、及 94 至 97 年度調查分數之比較等三部分，完整之調查結果分析報告書將送各系所參考。

三、藝術學院

本學院運用師範學院轉型計畫經費設計相關招生文宣資料，除資料夾製作外，另將於火車及公車車廂呈現圖像廣告加以宣傳。

四、理工學院

- 1.本校外籍師生及眷屬約 20 人有中文學習需求，是否可於晚間開設相關中文學習課程，以協助其語言之學習。
- 2.各行政單位業務表格內容更新未能即時周知全校，造成使用者於申請案件填表時之困擾，是否於申請表單中加註有效期限，以避免誤用。
- 3.本校未來學生網頁連結之「本校傑出研究人才」名稱建議修正，避免因認定不同而產生爭議。
- 4.台北市建國中學教師參訪團蒞校，建議本校可設置附屬中學以培育花東優秀學生。

【主席指示】

- 1.請語言中心規劃相關中文學習課程，提供本校外籍師生及眷屬修習。
- 2.請各單位於更新各項申請表格時，除上網公告並應 e-mail 周知全校，另請於通知中加註請立即刪除所存檔之舊版表單格式等提醒文字，以降低新舊版本使用之困擾。
- 3.請研發處研擬修正「本校傑出研究人才」名稱，以符合實際狀況。
- 4.有關本校籌設附屬中學除縣議會不表贊同外，教育部法規對各校辦理附屬中學之經費均不另行補助，需自給自足。故以本校現有經費狀況，除非現有國立高中願意成為本校附屬中學，否則本校無法支應新設中學所需經費。

五、會計室

有關日前審計部針對本校 97 年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結果應辦理事項，業已將公文轉知相關單位，此次主要審計內容為教育部補助款部分，請各單位申覆理由時審慎填寫回報。

六、環境學院

校方對學生跨校區選課，往返兩校區之配套措施問題。

【主席指示】

- 1.本校目前每天各有 10 趟次之交通車往返兩校區接駁師生。此外，請教務處於新學期選課統計結束後，對於某些時段學生跨校區選課需增派交通車部分，儘速與總務處聯繫，以增開同一時段之接駁車接送處理。
- 2.兩校區合開之課程，若某一校區統計修課人數超過 30 人時，建議由開課教師個人往返兩校區，或系所可考慮於兩校區分別開課，以避免多數學生往返奔波。

七、學生事務處

本週六(6月13日)兩校區畢業典禮業已規劃完畢，其中壽豐校區因天候因素，極有可能採行兩天備案，相關資訊均已周知各院系所負責人員。另校友總會成立大會亦將於當日假壽豐校區湖畔餐廳二樓召開，主要任務為議決組織章程及票選理監事，並於會後辦理餐會，請各位主管屆時蒞臨指教。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 98 年度教學單位辦公室及研究室基本辦公設備採購規範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各教學單位於購置基本辦公設備時有所依循，更為提供良好且妥適之辦公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係規範教學單位辦公室及研究室等空間基本辦公設備之預算、內容及規格，並以該單位年度所分配之預算支應者為限，且以撙節開支為原則。
- 三、所採購之辦公設備，以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辦理為原則，採購金額在 10 萬元以上者，請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同一單位選擇之設備，力求標準化，以方便流通，避免物品閒置。
- 五、本案擬俟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按年修訂。

決議：請總務處就項目及金額再研議後，提下次會議審議。

【第 2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明：因應部分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後因故保留一學期(如教育實習、懷孕等)，

故增訂保留學籍獲准者可補申請之規訂，以確保學生權益。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第 3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更名「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勞動教育實施辦法」，請 討論。

說 明：

- 一、考量美崙校區 97 學年度招生規定已納入必修（零）學分課程，建議依現行既有之規章廢續執行，俟 97 學年度執行完畢後廢止。
- 二、本規章全文共計九條，條文均保留不予修正。
- 三、本規章奉核後實施。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 二、於過渡期間美崙校區勞動教育成績不及格學生，請學生事務處規劃讓其採服務學習方案或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開勞動教育班級，以因應同學補修需求。

【第 4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壽豐校區學生宿舍（含寒、暑假）申請住宿收費標準，請 討論。

決 議：撤案。

【第 5 案】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藝術學院 98 年 5 月 21 日院務會議暨 98 年 5 月 25 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 6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系所合一組織運作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 明：為整合本校整體教學資源，並落實本校以系所合一規劃之一系一所或一系多所概念，特訂定此一組織運作辦法，以為依歸。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

【第 7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1-1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
方案國立東華大學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金融危機，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教育部擬訂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推動方案 1-1「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特鼓勵全國各企業、非公立醫療及護理機構、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等（以下簡稱實習機構）提供就業實習機會，積極接納大專畢業生，使其於專長領域取得職場經驗，本方案為一特定性（實習期程自 98 年 4 月 1 日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之就業輔導計畫，俾利其後續就業，本校預計媒介 178 名大專畢業生至職場實習。
- 二、依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實施要點規定，學校成立實習委員會，作為實習作業諮詢及爭議處理單位。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時 45 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

97.10.2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8.06.10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為獎勵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特設置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
- 二、獎助對象：申請本獎學金者，須為本校在學生且不具有其他專職之碩、博士研究生。
- 三、獲得本獎學金之條件如下：
 - (一) 碩士班
本校各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系前百分之十且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校碩士班者，得申請獎學金五萬元。
 - (二) 博士班
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經甄試正取或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申請獎學金六萬元。
- 四、本項獎學金於入學第一學期受理申請，由教務處審核成績後，並於開學後兩週內由各系所造具名冊送學生事務處彙辦後頒發。
- 五、獲本獎學金之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期間若休學或退學者，則該學年所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
- 六、獲本獎學金之學生，若前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 GPA 達 3.70(或 80.00 分)，則得再申請此獎學金，碩士班以二學年、博士班以三學年為限。
- 七、本獎學金之經費，由獎助學金相關經費中支應之。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勞動教育實施辦法

98.06.10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宗旨
為養成本校學生負責、自律、勤勞、服務、守時之美德，培養團隊互助合作精神並兼顧良好生活環境之維護，特訂定本校勞動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勞動教育區分及實施對象
一、基本勞動教育：大一學生及大二以上轉學生，其他學生自由參加。
二、全校勞動清潔日：全校各班級學生及全校教師、職員、職工。
- 第三條 實施時間
一、基本勞動教育：每週二小時，於晨間第一節上課前實施完畢。
二、全校勞動清潔日：每學期二次，第一學期訂在十月、十二月中旬、第二學期訂在三、五月下旬之週班會時間實施兩小時（確實日期訂定於每學期行事曆）。
- 第四條 實施區域及工作責任範圍分配
一、基本勞動教育：
（一）實施區域
各教學區之教室、走廊、樓梯及室外等區域。
（二）工作區域分配
1.由承辦單位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召集勞動教育推動小組，按一年級班級數（考量班級人數）劃分、協調分配各班負責之區域（或以抽籤方式分配之）。各班區域劃分（分配）以各系（班）行政、教學所在地區為劃分原則。
2.各班依分配之區域，再由勞動小組長細部劃分至個人負責之工作範圍。
二、全校勞動清潔日：
由衛生保健組就全校教學區域（教室）分配全校各班打掃。
全校教、職、員、工、生同一時間全體動員，共同清潔校園教室、行政辦公室等處所。
- 第五條 編組、職掌
一、編組：
（一）成立勞動教育指導小組：
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學務委員兼任之，負責政策之擬定與督導。
併學務會議每學期召開指導小組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議決有關勞動教育提案或相關事項。
（二）成立勞動教育推動小組：
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教務處課務組、總務處事務組、軍訓室及各系、所、通識中心派員參加，負責本辦法相關事

務之推動與執行。

(三)勞動教育小組長：

實施勞動教育之班級均予編組，小組長由勞動教育表現優良之二年級以上學生優先擔任之。並給予每月三十小時之工讀費。

二、職掌：

生輔組：為本校勞動教育之承辦單位，負責綜合協調與連絡事項。

課外組：負責勞動教育時間之管制與核備。

衛保組：負責全校勞動清潔日之規劃及實施校區環境衛生之督導與檢查。

課務組：推動勞動教育納入本校正式課程。

註冊組：負責勞動教育成績之登錄。

事務組：負責勞動教育所需器材採購、經費申請與管制。

通識中心：負責規劃勞動教育課程開課。

各系：負責各系勞動教育之執行、連絡與協調、督導。

班導師：負責勞動教育觀念宣導、學生出勤狀況及工作成績之考核。

軍訓室：系輔導教官協助各系勞動教育之實施。

勞動教育小組長：協助老師作日常考核及辦理勞動教育之相關事宜。

環境保護小組：負責教職員工勞動教育之實施。

第六條 課程及考核規定：

一、基本勞動教育：列入本校通識課程，為大一學生及大二以上轉學生（入學第一年）必修零學分，不及格者需重修，成績及格始得畢業。由各班導師及教官共同負責各班學生出勤狀況及成績考核，導師及教官考評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

二、全校勞動清潔日：由衛生保健組統一規劃全校各班負責之區域及訂定團體考核評比辦法。

第七條 獎勵

一、勞動教育成績優良、工作勤奮學生，二年級時列為勞動教育小組長或校內工讀生優先徵選對象。

二、每學期各班成績優良者，頒發本校「勞動教育成績優良」獎狀。

三、全校勞動清潔日班級表現優良者，每次取優良班級五至十名，登錄於優良事蹟記錄簿。

第八條 經費

由學校編列所需經費，支付勞動教育所需費用。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後，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溯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以下空白 ----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草案

98.05.21 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05.25 藝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8.06.10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高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根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籌組「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並提出校教學優良教師推薦人選。
-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含合聘)之教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有成效，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成績在系平均值以上，足為表率者，均得有被推薦或自薦之資格。
- 第三條 院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每屆可遴選名額以本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經獲選院教學優良教師者，每名可獲學校新台幣伍萬元獎勵。獲獎教師須參與新進教師研習會，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並將相關資料送圖書館收藏暨展示。
- 第四條 為擴大獎勵範圍，獲本院教學優良獎勵之教師於下一學年度不得參與院級遴選；當年度已獲其他單位教學優良獎勵之教師不得參與院級遴選。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本院院長為召集人並遴聘院內合宜專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委員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委員若有出缺情況，則依需要補足之。
- 第六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施行細則如下：
- 一、本院於每年九月上旬開始公開接受本院各系所推薦或自薦之候選人，並於十月上旬完成遴選程序選出院獲獎教師若干名。
 - 二、候選人應於院遴選程序中提供下列資料，做為遴選評分參考：
 - (一)教學成果：包括前二學年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班級類別及人數與學生學業表現等相關資料。
 - (二)教材與教法：包括課程設計、教材與教法之運用等相關資料。
 -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包括對系、所、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與等相關資料。
 - (四)其他補充說明資料。
 - 三、推薦之系所必要時得以公正之方式，徵求受教學生與同儕對候選人之評量作成書面資料提供參考。
 - 四、遴選委員會議事之出席人數及無記名投票表決票數皆以三分之二(含)為法定底限。
-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項，悉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系所合一組織運作辦法

98.06.10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整合整體教學資源，本校教學單位以系所合一為準則，含括一系一所（含多組）或一系多所。
- 二、學系行政組織由該系全體教職員組成，設系主任一人，必要時得設副系主任。
- 三、所有教師均以學系為隸屬單位，並依專長同時歸屬本系所含或支援之研究所或學位學程。
- 四、各系應設系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不含休假、離校進修研究與借調之專任教師）組成之。
- 五、各系應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和圖書設備委員會，並得依實際運作情形，設置其他委員會。
- 六、專任教師在符合相關條件情況下，有被遴選擔任系主任與各委員會委員之權利。
- 七、專任教師需依專長，配合開授大學部課程、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擔任導師，開授所含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課程和指導研究生論文，並出任各委員會委員及出席系務會議。
- 八、系主任候選人之資格及系主任之產生程序以「國立東華大學組織章程」第十二條及「國立東華大學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為依據。
- 九、系主任職責包含下列各項：
 - (一)規劃本系發展並綜理本系行政業務。
 - (二)對外代表本系，為當然發言人。
 - (三)召開及主持系務會議。
 - (四)執行系務會議之決議事項。
 - (五)協調各委員會之運作。
 - (六)對外爭取經費。
 - (七)提供研究計畫及學術活動等訊息。
- 十、系主任可另自專任教師之教授或副教授中提名副系主任人選一名，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出任，以協助系主任處理系務，任期與系主任同。
- 十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以下空白 ----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98.06.10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提供「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有關實習作業諮詢及複評合作企業資格等事宜，特訂定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職掌與任務

- 一、提供本計畫實習作業諮詢。
- 二、審議本計畫之經費規劃。
- 三、複評本計畫合作機構資格。
- 四、審議本計畫各種實習契約。
- 五、訂定本計畫糾紛處理機制。
- 六、審查實習機構定期評鑑結果。

第三條 委員及聘期

本會委員 7 至 9 人，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遴聘相關單位主管與參與實習企業代表（至少 2 人），成立實習委員會。

委員聘任期間：自 98 年 4 月至 99 年 9 月止(或至實習合約終止日)。

第四條 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

本會每季至少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五條 核定實施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